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莊千慧
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(02)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914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復興高中「107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」研習計劃(59c32429746c0603557acd4b54800ede_391432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7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」將增列「創意思維」考科與提升報名費事宜，請務必轉知貴校親師生，並派員參與宣導說明會，以維護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106年9月6日北市復中戲字第10630798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委員會議決，將於107學年度增列「創意思維」(團體測驗)考科，並調整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1,700元整。
- 三、為使本市國中端承辦人及表演藝術教師，瞭解該校戲劇班增列「創意思維」考科與提升報名費事宜，將於106年9月26日(星期二)辦理宣導說明研習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9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:30至11:30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大樓1樓「藝文講堂」。

(三)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9月22日止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，並請學校依規定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(課務請自理)，如對相關研習會有疑義，請逕洽復興高中藝術組或戲劇班，電話:02-28914131轉藝術組8101、戲劇班8600。

五、檢附該校「107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」研習計劃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周知，敬會註冊組協助相關報名事宜。
二、文存查。

如擬

教師兼資料組長 張庭芳
106/09/08 11:18:05

敬會
註冊組

臺北市立
新民國中學校
施俞旭
106/09/11 13:22:10

教師兼輔導主任 陳仲陽
106/09/08 11:24:11

教師兼註冊組長 林宏如
106/09/08 11:45:31

TAIPEI

臺北

HM JH62001 內部資料